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）的（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药饮片：包含安息香、醋柴胡、醋龟甲、地骨皮、冬葵果、煅北寒水石、佛手、甘松、干姜、葛根、海南蒲桃、红参、胡黄连、胡椒、化橘红、黄连片、蒺藜（制）、僵蚕、角茴香、金银花、菊花、决明子、苦参、苦地丁、蓝盆花、肋柱花、燎鹿茸、羌活、鹿鞭、麻黄、没药、蜜旋复花、闹羊花、肉豆蔻、桑白皮、山奈、射干、生草果仁、生石膏、石灰华、手参、首乌藤、檀香、西洋参、菥冥子、细辛、香青兰、小秦艽花、野菊花、豆蔻、玉簪花、远志、知母、炙淫羊藿、紫茉莉根、紫檀香、猪苓、黄芩片、火绒草、可瓜子、莲座蓟、商路、余甘子、芒果核、海螵蛸、益母草、冬瓜子、淡豆豉、蔓荆子、马齿苋、炒谷芽、款冬花、绿松石、小白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祁新中药颗粒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0.957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38.6456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祁新中药颗粒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0-PMDL-GK-20250001 第(4)包 2025-07-21 10:51:22

河北祁新中药颗粒饮片有限公司 2025-07-21 10:51:22